

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文件

杭环产协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已经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

2021年3月11日

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11日印发

附件

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会费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《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管理

（一）会费收支纳入协会的财务账户进行管理，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财务规定，依法合规使用会费，接受协会理事会监督。

（三）按照本办法规定收取会费，加强会费预决算管理。

（四）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不得重复收取会费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费缴纳标准

- 1、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200 元。
- 2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。
- 3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。
- 4、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。

（二）会费缴纳办法

- 1、会费每一年缴纳一次。
- 2、分支机构会长（主任委员）单位按协会副会长单位

会费标准缴纳，分支机构副会长（副主任委员）单位按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缴纳，分支机构理事（常务委员）单位按协会普通会员单位会费标准缴纳。分支机构单位担任协会副会长或会长的，按协会职务对应会费标准缴纳。分支机构普通会员（委员）单位和理事（常务委员）单位担任协会理事单位的，按协会职务对应会费标准缴纳。

3、会员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。

4、会员经批准入会后缴纳会费。

三、会费开支范围

1、为会员提供的无偿服务。

2、协会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各种活动。

3、办公及业务活动费用。

4、其它正当开支。

四、本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